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2016 歡樂慶元宵活動：

1. 活動期間請勿影響周邊停車場車輛進出。
2. 請善盡協調本活動交通衝擊影響範圍住戶與商家，以降低活動舉辦之交通衝擊。
3. 請補充活動範圍周邊公車路線，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2016 中台灣元宵燈會—臺中公園及清水燈區：

1. 請補充活動期間衍生交通量並評估停車格位是否足量。
2. 精武路(雙十路至公園路段)無路邊停車格路段，請佈設交通錐及連桿。
3. 路口請由義交指揮並補充義交費用由何單位負責。
4. 請於富龍停車場周邊增設停車場導引牌面。
5. 請於三民路與公園路口、一中街及精武路口派員引導。
6. P14，台中公園地下停車場目前進行訴訟中，不宜借用。
7. 興中停車場無機車停車格，請修正相關資訊。
8. 請提供貴賓停放新興停車場識別證資訊予停車管理處。
9. 請向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路邊停車格，俾利進行裝卸貨作業。
10. 請補充精武路停車滿場機制之應變措施。
11. 請補充民眾搭乘公車至臺中公園燈區之下車站位。
12. P21，請補充富龍停車場相關資訊。

13. P26，請補充公車班次、路線等相關資訊。
14. P30，請補充說明「即時停車資訊」之相關訊息。
15. P32，請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及建設局共同取締流動攤販。
16. 請補充緊急聯絡人相關資訊。
17. 請提供宣導摺頁於各工作人員，俾利民眾詢問時能即時回應。
18. 請補充告示牌面數量、位置，並由承辦廠商負責佈設。
19. 倘須行政移置車輛，請提供車輛停放地點並派員管理。
20. 清水燈區 P3，請修正下方表格資訊。
21. 清水燈區 P15，巨業客運請修正為巨業交通。
22. 請補充說明撤場須 10 天之理由。
23. 簡報 P4，告示牌面請增加活動名稱。
2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三) 2016 迎光惠明馬拉松：

1. 配合活動領先群需配合路口號誌管控，請規劃單位檢討活動路線警力需求人數，以利協勤警力進行號誌控燈管制。
2. 請於中清東路臨接中清路/中清東路路口處，以交通錐設置漸變長度，並重新檢視路口志工位置。
3. 考量氣候因素應與活動主要路口加設警示燈以利活動安全。
4. 考量公車時刻及活動時間，請規劃單位再評估搭乘大眾運輸之可行性。
5. 請規劃單位說明周邊停車場現況使用率。
6. 有關受影響之公車路線，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週發函至台中市公共運輸處。
7. 活動路線行經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權管道路，請逕向該單位申請。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四) 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汰換管線工程：

1. 請洽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組洽詢義交申請事宜，並於提送施工

申請單時填妥義交協勤編號。

2.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請檢討延長漸變段長度，並於施工區域 50 公尺前增設告示牌面。
3. 道路服務水準請以施工前及施工時之方式併同呈現，俾利委員審查。且施工期間之平均延滯較施工前低，顯不合理，請補正。
4. P18 表 4.1-1，晨峰應修正為次尖峰(0900~1000)。
5. 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核備之案件，須於線上上傳核可公文掃描檔後 (<http://tmpis.taichung.gov.tw>)，始可線上填報「新增施工申請單」，填報完成請點選「送出」，並列印一份施工申請單簽名後傳真至 04-22252455，後續通過/不通過將透過系統線上及傳真回覆。
6.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7.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8.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0.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1.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五) 臺中捷運 CJ920 標之附屬軌道工程：

1. 有關混凝土澆置部分建請參考 930 標之撰寫方式。
2. 施工路段全封閉部分請避開公車行駛時間，另任何影響公車原營運路線與站位臨時遷移或取消之狀況，請於施工前三個工作日通知臺

中市公共運輸處。

3. 交通管制圖說請全面檢視於管制區域內衡交道路轉向車輛之通行安全，加強管制疏導措施以維護用路人權益與安全。
4. 於離峰時段內在路段間封閉內二車道施工若造成車輛溢流狀況，請補充配套因應作為。
5. 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核備之案件，須於線上上傳核可公文掃描檔後 (<http://tmpis.taichung.gov.tw>)，始可線上填報「新增施工申請單」，填報完成請點選「送出」，並列印一份施工申請單簽名後傳真至 04-22252455，後續通過/不通過將透過系統線上及傳真回覆
6.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7.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8.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9.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0.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10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1.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4 時散會。